

免責同意書

旅客姓名：	身份證/護照號碼：
地址：	
日期：	搭乘班次：
起程站：	目的站：

本人/旅客之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對華信航空之運送準則有充份瞭解，惟除華信航空或其代理人員之過失所造成的損害不在此限外，有下述情形之一並產生任何後果時，應免除華信航空公司及其代理人員所有一切責任，**且不向貴公司請求責任賠償。**

(請在適當之項目前面打“√”)

- 1.旅客之託運行李(貨物)：①包裝不妥當②內容物不適合一般正常空運方式③含易碎、易腐等物品；④**物品價值在 TWD1000 元/公斤以上者**，導致行李(貨物)全部或部份毀損，行李牌號碼(提單號碼)。
- 2.旅客懷孕週數 週：①無早產及身體不適症狀②**超過 32 週以上之孕婦已開立適航證明書且有明確載明「合適旅行」等字樣。**
- 3.因旅客無訂位記錄，致華信航空可能無法提供原訂規格之機內餐點，將另以其他食品代替，對此華信航空公司深致歉意。
- 4.其他狀況:_____

旅客/旅客之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名及電話:_____

運務人員簽名:_____